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1624号之一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韩博威、乔静涛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博威、乔静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以(2021)冀0104民初543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博威名下位于石家庄新华区北苑小区3-2-702号不动产【不动产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

009041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飞 虎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郭 宸 龙

